

承 諾 書

借款人_____因向各債權銀行借款（詳附件）無法依約清償，今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該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經評估診斷通過，並轉送 貴行(即最大債權銀行)辦理債務協商事宜，為保障各債權銀行之權益，立承諾書人(借款人及其負責人、大股東)承諾如下：

- 一、立承諾書人在對各債權銀行所負一切債務未清償前，承諾繼續經營，且公司負責人及全體董監事非經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有解任、辭任或其他卸職情事。
- 二、如違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諾造成各債權銀行之損失，立承諾書人願負連帶賠償之責。
- 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乙份為據。

此致

0000 銀行（即最大債權銀行）

立承諾書人：

1. 借 款 人：

2. 借 款 人 之 負 責 人：

3. 借 款 人 之 大 股 東：

地 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